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高邮市妇幼保健院 (单位名称)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84-JSFH-G2025-0050, 高邮市妇幼保健院 2025-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(第二次) (项目名称) (分包号: 无) 的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 的规定, 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邮市妇幼保健院 2025-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(第二次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扬州市军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2297.4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92.49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 属于 /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扬州市军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13 日

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